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顯揚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更正被告姓名後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」，除未提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死亡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亦未提出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舉出足資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尚有欠缺，核與前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

01 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徐宏華